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敏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执行期间派发红利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事项，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购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监事王法雯因参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因执行期间派发红利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